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阳市曙光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博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阳市曙光小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阳市曙光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安北磋商采购-2024-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安阳市曙光小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阳市曙光小学内。

本次改造综合楼包括办公楼、教学楼, 总建筑面积约 6852m²。其中南侧教学楼为四层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屋顶结构层)15.45m; 北侧教学楼、西侧办公楼为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屋顶结构层)11.75m 技工楼; 原外墙为 2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外墙和屋面均设置保温措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安阳市曙光小学教学楼外墙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阳市曙光小学内。本次改造综合楼包括办公楼、教学楼, 总建筑面积约 6852m²。其中南侧教学楼为四层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屋顶结构层)15.45m; 北侧教学楼、西侧办公楼为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高度(室外地面至屋顶结构层)11.75m 技工楼; 原外墙为 200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外墙和屋面均设置保温措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元) (¥ 47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计算金额的97%，剩余3%的工程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文庆 联系电话：176372160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水电。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1. 承包人按期保质保量如期完工。原则上按照施工图纸做法和招标清单内容进行施工，施工工艺和程序以图纸会审为准。

2.2. 承包人承担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施工。（本项目含有高空作业，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和设施设备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3. 承包人承担环保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环保要求采取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施工材料要符合环保要求，材料具备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进场前要经发包人和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

2.4. 承包人承担保护校园设施责任。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损坏屋顶、伸缩缝、地面、绿化、电路等校园设施，如有破损、破坏情况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承包人应具有专业的拆除、安装技能。在拆卸、安装墙外空调、电子屏、护栏、音响设备、版面等墙外悬挂物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拆除、安全安装，安装后保证正常使用。

2.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具备防雨措施，保护墙体保温层等外墙不被雨水破损。

2.7. 承包人中标签订合同后要在两天内缴纳该工程项目履约保函金。期限：开工至完工。

2.8. 承包人承诺工程质量质保三年。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市曙光小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50041347069P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56983355XB

地 址： 安阳市曙光小学内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5000

邮政编码： 4580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法定代表人： 陈江风

委托代理人： 李红

委托代理人： 卢文庆

电 话： 0372-3809296

电 话： 0392-21699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朝霞支行

账 号：

账 号： 5007895500049



扫描全能王 创建